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对史妍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具备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且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培红、赵湘莲、汪进元
2022年7月28日